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呼玛县人民医院医疗诊治能力提升项目即传染病区改扩建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6月5日，《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呼玛县人民医院医疗诊治能力提升项目即传染病区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呼玛县人民医院医疗诊治能力提升项目即传染病区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呼玛县人民医院医疗诊治能力提升项目即传染病区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大兴安岭地区呼玛生态环境局，呼环建字[2020]13号）等要求，聘请有关专家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位于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呼玛县呼玛镇长征街 111 号，租赁现有部分厂房进行生产，本次改扩建占地面积 6050m<sup>2</sup>，建筑面积 5434.7m<sup>2</sup>。本项目属于一级甲等综合医院，本次扩建新增 57 张床位，全部为传染病床位。现有 3 张传染病床位取消。扩建后，医院共有床位 177 张，其中，普通床位 120 张，传染病床 57 张。医院现有综合楼 1 栋、急救中心 1 栋、传染病科 1 栋、以及 1 栋附属用房。

**（二）建设过程及环境保护审批情况**

1.2020年9月，哈尔滨泽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2.2020年9月11日，取得大兴安岭地区呼玛生态环境局对于该环评报告表的批复《关于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呼玛县人民医院医疗诊治能力提升项目即传染病区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大兴安岭地区呼玛生态环境局，呼环建字[2020]13号）。

3.2023年6月3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12232721E686932127001U）。

4.2020年10月开工建设，2023年9月建成并投入使用。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1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1.16%。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体工程内容、环保措施等均未发生变化，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环办[2015]52 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的建设性质、建设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同时对照《污染

赵新宇 张海军 刘新

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本项目产臭单元采取加盖密闭，并通过管路经离心风机集中收集经活性炭过滤后，大部分恶臭气体被去除，少量的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经20m的排气筒排放。

#### （二）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水泵、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物隔声、基础减振。

#### （三）废水

传染科室废水经过二氧化氯消毒预处理后，与其他诊室废水、普通病房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等医疗机构污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排放限值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呼玛县呼玛镇污水处理厂。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已与医疗废物处置单位（漠河市林城志远医疗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由其负责运输及处置本项目医疗废物；本项目目前未产生废弃紫外灯管，其余危险废物包括化粪池污泥污水处理站污泥，栅渣，废过滤器，检验科室废液交由黑龙江红森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硫化氢结果在 $0.013\sim 0.037\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高为14，氨、氯气、甲烷未检出。以上监测结果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标准。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污水站排气筒出口氨监测结果在 $5.78\times 10^{-4}\sim 9.01\times 10^{-4}\text{kg}/\text{h}$ 之间，硫化氢监测结果在 $3.40\times 10^{-5}\sim 5.26\times 10^{-5}\text{kg}/\text{h}$ 之间，臭气浓度309~412。以上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

#### 2.噪声

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在50~54dB（A）之间，夜间监测结果在42~44dB（A）之间；以上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

#### 3.废水

赵新宇 张海军 刘轩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中各项污染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 预处理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 五、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本项目无第八条所规定的情形，且该项目按照《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呼玛县人民医院医疗诊治能力提升项目即传染病区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呼玛县人民医院医疗诊治能力提升项目即传染病区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大兴安岭地区呼玛生态环境局，呼环建字[2020]13号）中要求落实废水、大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措施内容，环境管理较规范，各项设施运行正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页，验收工作组名单。

呼玛县人民医院

2024年6月

赵新宇 张海军 刘新<sup>3</sup>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呼玛县人民医院医疗诊治能力提升项目即传染病区改扩建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验收人员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	签名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负责人	张福裕	呼玛县人民医院		
验收组成员	赵新宇	黑龙江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230804197502280510	赵新宇
	张海军	黑龙江生态环境技术保障中心	220802198202053017	张海军
	王明轩	哈尔滨博诚工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3010719890129031X	王明轩